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高值废品竞价销售公告（2026-11-01次）

项目名称：高值废品竞价销售（2026-11-01次）

竞 价 方：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价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竞价活动。

2 定义

2.1竞价销售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价销售的卖方主体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安力神”）；

2.2报价方：系指本次竞价销售的买方主体，具备固定营业场所、有合法执照（或国家执法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有能力提供本竞价项目要求的合法法人。需响应本次竞价公告，且无历史不良交易记录等。

3 竞价费用：报价方在竞价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方负责。

4 竞价有效期：系指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所报价格有效期限为40天之内有效。

第二节 竞价公告说明

5 竞价公告：是竞价销售方用以阐明竞价标的物及服务情况，以及竞价程序条款的文件。

6 竞价公告的修改：竞价公告的修改将构成竞价公告的一部分,对报价方有约束力。

第三节 竞价报价文件及竞价保证金的说明

7 竞价报价文件说明

7.1 要求

7.1.1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竞价公告的所有内容，按竞价销售方的要求编制竞价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提供的报价文件对竞价公告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竞价销售方有权拒绝其竞价报价文件。

7.1.2 竞价保证金金额：竞价保证金10万元，一次性电汇到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账户，未按期提交竞价保证金或提交的金额不足的，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

7.1.3 竞价保证金缴纳时限：递交竞价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到达竞价销售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7.2 竞价报价文件的组成

7.2.1 竞价报价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a）竞价报价文件首页：竞价报价文件首页须有报价方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作为竞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价销售方有权将该竞价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

b）报价方承诺函（见附件A）；

c）报价方资质文件(所需文件须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银行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

③经报价方所在地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验收监测报告批复”，自主验收的提供自主验收“专家意见签字页”。

报价方务必保证相关资质齐全，湖北省环保局要求：各单位固体废物处理均需要根据“处置”和“回收利用”方向上报相关管理单位，届时如果出现审核异常，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报价方承担，其他地区废弃物回收报价方务必保证符合当地管理制度要求。

d）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B）；

e）报价方情况表，主要但不限于：（1）报价方简介（2）回收能力介绍（3）回收周期（4）国内主要合作方，资金周转能力等。

f）竞价函（附件C）

g）竞价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说明函。使用以前竞价项目留存的保证金，务必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用于本次竞价的说明函，此文件务必按要求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供。

h）竞价报价单（见附件D）；

备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且复印件字迹要清晰， h）项竞价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必须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单需填写完整并盖章后视为有效报价。

7.2.2 报价方应按竞价公告规定将竞价报价文件装订成册。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否则竞价销售方有权作废处理。

7.2.3 竞价报价文件的版本须为中文；竞价报价文件编写、包装要符合要求，否则竞价销售方有权作废处理。

7.3 竞价报价文件格式

7.3.1 报价方应按竞价报价文件中提供的竞价报价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其中包括：报价方承诺函、竞价报价单等（详见竞价公告附件及附件备注）。

7.4 提供竞价报价文件

7.4.1 报价方应准备竞价报价文件一份。

7.4.2 所有竞价报价文件均须打印,每份文件须由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鉴（正页及骑缝）。

7.4.3 除报价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价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盖章。

8 竞价报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报价方应准备竞价报价文件一份，装订成册；一份加密电子标书，电子标书发送至

邮箱（wangjun9558@lishen.com.cn）。

报价方应将竞价报价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报价方公章，并在密封袋上A4纸标明竞价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联系电话和“竞价时启封”字样。因未写明报价方名称和“竞价时启封”字样造成提前误拆封者，竞价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8.2 报价方应按8.1中的规定将竞价报价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址送至竞价销售方。在竞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价报价文件，竞价销售方有权拒绝接收。

8.3 竞价报价文件**送达**方式及时间、地点：

送达方式：邮寄或递交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外）海泰南道38号

收件人：王珺（竞价业务负责人）　　邮编：300384

联系电话：150 2239 7106

邮箱：wangjun9558@lishen.com.cn

竞价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 12:00

9 竞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9.1 竞价保证金为竞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2 竞价保证金金额见第一章第三节。

报价方以电汇形式支付竞价保证金。如使用之前竞价项目留存保证金需按要求提供竞价保证金说明。以法人名义的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竞价保证金时，请在缴纳凭证上注明“高值废品2026-11-01次保证金”，并及时扫描通过邮箱发给竞价销售方，具体转入账号信息如下，手续费由报价方承担。报价方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缴纳，逾期缴纳或缴纳数额不足的竞价销售方有权作废处理。

账户名称：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红安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7630809888888

9.3 竞价保证金返还及履约保证金缴纳

9.3.1 竞价工作结束后，经报价方申请，竞价销售方以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一次性无息返还落选方的竞价保证金。

9.3.2 收到竞价成交通知并签订合同，竞价胜出方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3.3 此次竞价的竞价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只接受该报价方法人（即企业）名义的缴纳与退还，不接受个人任何形式的缴纳与退还。

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竞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扣除，竞价销售方有权对报

价方的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竞价销售方有权自行处置(重新竞价或采取其他出售方式/报价次高者作为备选竞价胜出方进行递补，以此类推)竞价销售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a）竞价后，报价方在竞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价的；

b）竞价胜出方未按竞价公告及所附合同与竞价销售方签订合同的；

c）竞价胜出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签订的；

d）报价方之间串通竞价的，一经查实，竞价销售方直接撤销竞价胜出方结果或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扣除竞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永久取消所有报价方竞价资格及回收商资格，并有权根据遭受损失程度追究报价方的民事责任；

e）报价方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以伪造或编造的文件竞价的；

f）报价方在竞价过程中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予或同意给予竞价销售方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的；

g）报价方有其它恶意扰乱竞价活动，严重违反竞价销售方有关竞价规定和制定，导致竞价活动失败的；

h)其他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第四节 价格评审

竞价销售方将于递交竞价报价文件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内部价格评审小组进行价格评审，**报价方无须到现场参加价格评审过程。**

10 开启文件

价格评审时，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共同确认竞价报价文件密封无异常后拆封，由竞价销售方代表作价格评审记录，竞价销售方组织相关评审人员进行监督。主要内容为竞价公告正本中的竞价报价单、报价清单以及竞价销售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11 竞价报价文件的审核和响应性的确定

11.1 价格评审时，竞价销售方将组织审查竞价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竞价销售方所要求的竞价保证金是否已提供等。若单价报价与对应的总价报价有差别，则以单价报价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报价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废除。

11.2 竞价销售方将确定每份竞价报价文件是否对竞价销售方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1.3 竞价销售方将拒绝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方参与竞价过程。竞价销售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价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价。

12 竞价报价文件的澄清

12.1 价格评审后，竞价销售方将会对竞价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如果对竞价报价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将电话联系报价方进行询问。接受询问的报价方须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1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竞价报价文件的一部分，由报价方加盖公司公章。

13　评审原则及方法

13.1 竞价销售方组织价格评审小组，价格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

13.2 竞价销售方对报价方所报的价格进行统一比较，按照不同竞价标段确认不同竞价胜出方。

13.3 所有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价格评审小组现场检查、审核，并确认有效。

13.4 有效竞价公告不足三家的，竞价销售方有权不进行竞价，而通过重新竞价或其他方式处理。

13.5 本次竞价采用两轮竞价的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轮竞价以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递交的纸质版文件中的价格进行竞价比较；

第二轮竞价以报价方在 2026 年 11 月 07 日 12:00 时（如有变更，以具体通知为准）前向竞价销售方联系人邮箱（wangjun9558@lishen.com.cn）发送的电子报价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盖章扫描件）中的价格进行竞价比较；

注：1、报价方向竞价业务负责人邮箱发送的电子报价文件需设置打开密码，密码由竞价销售方在竞价现场以电话形式统一向各报价方被授权人索要，各报价方电子报价文件于竞价日由价格评审小组统一开启进行竞价比较；

2、发送电子报价文件时，电子报价文件的文件名称格式为：“报价方名称+本竞价项目名称（即“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高值废品竞价销售（2026-11-01 次）”）；

3、截止第二轮竞价时间 2026 年 11 月 07 日 12:00 时未收到报价方报价文件（邮件）的，以报价方第一轮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4、第二轮报价须不低于第一轮所报价格，否则报价方所报标段按作废处理，单个标段竞价销售方有权扣除 10 万元竞价保证金（所扣除竞价保证金须当日补齐，否则报价方所有报价均按作废处理，竞价销售方有权扣除该报价方的全部竞价保证金），超过 3 个标段的，报价方所有报价均按作废处理，竞价销售方有权扣除该报价方的全部竞价保证金。

13.6 如竞价销售方认为报价方的最高报价低于市场价时，竞价销售方有权作废处理或组织重新竞价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报请公司领导审议。

13.7 进行竞价后，如果某竞价标段报价方的报价并列第一位，竞价销售方有权对该竞价标段报价并列第一位的报价方再次议价。

14　保密

14.1 有关竞价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

况，竞价销售方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方或与此工作无关的人员。

14.2 报价方不得干扰竞价销售方的评估活动，不得与竞价销售方或其他报价方串通竞价，否则将废除其竞价报价文件。

14.3 竞价方不得将在评估过程中获取的报价方的有关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4.4 竞价销售方不退还报价方的报价文件。

第五节 合同签订

15 竞价胜出原则

严格按照竞价公告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价格评审，各标段（仅含1个项目的）报价单价金额最高者胜出。

16 结果通知

16.1竞价胜出方应在接到竞价销售方的成交通知（竞价成交邮件）后4日内按照附件E合同样本完成合同的签订，否则竞价销售方有权扣除其全部竞价保证金。

16.2 竞价报价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竞价销售方和竞价胜出方具有法律效力。胜出方不得向他人转让竞价胜出标段，也不得将竞价胜出标段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6.3 付款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向竞价销售方支付完毕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额扣除，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竞价标的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的签订

17.1 竞价胜出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给竞价销售方造成损失的，竞价销售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给竞价销售方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竞价胜出方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若竞价胜出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且无其他违约行为，则竞价销售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竞价胜出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则竞价销售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额扣除，竞价销售方有权自行处置竞价标的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7.2 合同签订具体将根据本次竞价销售废旧物资所属公司与竞价胜出方签订销售合同，竞价销售方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竞价胜出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样本详见附件E），报价方同意实际权利义务的履行由合同签订主体承担，天津力神及其他关联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款到（电汇）提货。

17.3 竞价销售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变更物品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引起的相应价格变化，再另行友好协商。

17.4 竞价销售方在签订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部分或全部竞价公告内容的权利。

17.5 竞价公告、竞价胜出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价公告和竞价胜出方的报价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　咨询受理

18.1 若在本次竞价过程中，如有对竞价公告条款质疑或相关业务咨询，请直接与竞价业务负责人联系。

第二章　　竞价要求

第一节：序言

本次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高值废品竞价销售公告（2026-11-01次），报价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的报价文件，否则竞价销售方视该报价方放弃成为此次竞价项目报价方的资格。请了解以下方面的要求，并按以下方面为核心内容进行报价文件的准备：

第二节：竞价标的物的展示

1、凡响应竞价销售公告的潜在报价方，有权在报价前进行看料、物料状态识别、询问物料信息等一些列工作，无论报价方是否实际进行上述看料工作，报价方的报价行为均视为对竞价销售方提供的竞价标的物质量及现状认可，报价方承诺在拉货时或拉货后不对竞价标的物提出任何异议，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提货，否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展示日期：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0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展示地点：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觅儿镇红安大道与凉亭路交汇处红安力神

4、联系人：聂秀东　　电话：13720388932（红安厂区）

5、看料时需提交的文件（提前提交也可以）：

（1）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可选）；

（4） 看料人员身份证件；

6、报价方到现场看料须提前申请，了解竞价标的物的质量、现状等信息。

7、报价方到竞价销售方现场看料时，在允许的范围内可申请少量取样，单种物品的取样量不大于1Kg，若大于1KG 报价方须支付相应的费用，单价按市场价计算。

第三节 拉货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拉货，严禁各种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和提货。

2、竞价胜出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将合同约定的暂定货款一次性全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竞价销售方指定账户。最终结算款以实际拉货过秤数量为准，竞价胜出方应当在完成提货当日或次日将剩余货款一次性支付，否则，竞价胜出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竞价胜出方不得将竞价胜出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来拉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竞

价胜出方承担。

4、竞价胜出方提货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报竞价销售方，方可进厂提货，且原则上不超过两人（需人力装卸工除外）。

5、竞价胜出方在运取竞价标的物称重前，不得改变原封货物即竞价标的物原态。竞价标的物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无误后，竞价销售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补货、换货要求。

6、竞价标的物原包装状态为编织袋或吨包袋包装的，竞价胜出方提货时需按仓库需求提供等量的且质量不低于现状的编织袋或吨包袋。未提供单位按编制袋3元/个（未税价格）、吨包袋40元/个（未税价格）由竞价销售方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部分物料使用塑料吨桶存放，如出货使用数量多，可选择退桶或按业务区域废品销售价格单独计费。

木托盘或塑料托盘、木箱、纸箱、吸塑盒、泡棉等包装物根据具体出货使用量，如果使用量较多将根据业务区域废品销售价格单独计费。

7、货款采用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竞价胜出方须在得到竞价销售方确认其货款已到竞价销售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将回收货物进行运出。

8、拉货地点：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废品库。竞价胜出方自行安排运输。

第四节 竞价报价及销售价格

1、报价币种：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单价、总价为未税价格，结算时按含税金额结算，税率参照国家标准执行，税款由竞价胜出方承担；

2、报价方提供的报价清单应按竞价销售方要求认真填写后提供，内容清晰具体；

3、报价方竞价报价文件递交后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

4、**竞价销售方以各报价方所提供的《竞价报价单》里的报价为准。**

第五节 交易原则、发票及付款条件

1、款到提货，根据各类别实际出货量结算。

2、发票以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出具（税率参考开票当月国家标准，税款由竞价胜出方承担）。

附件A：报价方承诺函

报价方承诺函

本公司参加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高值废品竞价销售（2026-11-01次）项目，自愿承诺如下：

第一条 诚信义务

1. 本公司向贵公司承诺：本公司提供给贵公司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符合贵公司的要求，绝不向贵公司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

2.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2.1 要求赔偿损失：若本公司未经贵公司确认而私自更改竞价报价文件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竞价，愿接受竞价销售方的竞价公告中规定的处理；

2.2 终止双方的合作。

3.本公司承诺已到贵公司展示地点现场看过废旧物资样品，并已了解贵公司竞价废旧物资的详细情况。

第二条 保密义务

本公司在竞价过程中或竞价胜出以后，对得知的贵公司营业上及技术上的机密资料，应进行保密。不得把该机密资料向第三者泄露。不得用于此次交易以外的目的。

本公司若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机密资料，或对所了解的机密资料有泄密等行为，愿支付3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给贵公司，同时赔偿贵公司的实际损失。

第三条 法律使用及管辖

如有关承诺函是否有效、如何解释及与承诺函有关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争议，在友好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将提交贵公司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四条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盖章：

时间：

附件B：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_____ ； 受托人签字（手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全权处理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高值废品竞价销售（2026-11-01次）的竞价及合同履行等事项。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C：竞价函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竞价公告,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竞价：

1、 我们愿意遵照竞价公告中的竞价须知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竞价，具体价格见竞价报价清单。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价公告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优质、准时地完成约定任务。

3、我们愿意提供竞价公告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愿意按照法律规定、竞价公告及合同等约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5、所有有关本次竞价的函、电，请寄下列地址。

地 址： 邮编：

电 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为接收成交通知的途径，务必填写正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报价方： （盖章）

日期：

附件D：竞价报价单

类别	项目	物料描述	公示量（KG）	区域	项目备注	单价(元/kg,未税)	金额(元/kg,未税)	备注
动力废成品	1	废动力三元模组(含箱体)	400	红安	/			
	2	动力铁锂废成品电池	24000	红安	/			
	3	废动力铁锂模组(含箱体)	71000	红安	/			

备注：

1、 报价方报价前根据看货时间安排自行做好各回收区域的竞价标的物现场看货和价格核算工作，尤其是回收意向高的货物，报价后再提出异议和额外要求不再受理，部分产品特殊说明如下：

（1）未明确列明边角料、单面、双面的，默认不做具体细分，按对应的大项类别报价及出货；

（2）叠片铜箔为铜箔和负极片的混合废料，叠片铝箔为铝箔和铁锂极片的混合废料，极片边角料为多种体系极片裁切后的边角混合料；

（3）编织袋包装的物料称重时不减包装重量；

（4）部分包装物计费标准见第二章第三节第6款要求。

（5）负极片（铝箔）：研发部门为验证新材料在涂布工序采用铝箔为基材制作成的负极片。

（6）负极片（制片边角料含箔材量高）：正常极片在经过制片工序后产生的边角料，含箔面积比例较高（50%以上）的条状极片。

（7）钠电极组补充说明：含负极片有铜箔、铝箔两种；

（8）部分标段名称含箱体，是因为此类废品退库时可能出现包含箱体一起退库，退库出货称重均按照此状态出库。

（9）铜/铝极耳混合物（铜占比约70%），铜占比为预估含量，不接受因含量占比问题而引发的拒绝提货或者换货、退货。

2、以上报价均为未税价格（开票税率按照当月国家标准，税款由竞价胜出方承担），不包含物流运输费用，物流运输由竞价胜出方自行安排，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竞价项目单项单价和总价都要填写，两项价格不一致时以单价报价为准。

3、竞价评选以单个竞价标段为单位，参与报价的回收商需对所有竞价标段报价，不可选择性报价，且每个标段各项目单价报价不能为0元或负值，否则竞价销售方有权对报价方的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竞价销售方有权扣除报价方全部竞价保证金。

4、公示数据为预估参考数量（备注实际库存的除外），出货时以实际库存量及称重结果为准。

5、竞价胜出方必须按照要求准备提货车辆并按规定时间安排人员和车辆按时到厂提货，确保在规定出货周期内达成出货计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E、高值废品销售合同。

6、表格中的报价需用打印字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方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 E、合同样本

高值废品销售合同

甲方（销售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买受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保证具有购买本合同销售物资的资质甲、乙双方在相互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销售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销售物资及价格

乙方购买的甲方物资为：_____（详见附件）。签订本销售合同前，乙方已到甲方展示地点查看过销售物资，完成看料、物料状态识别、询问物料信息等一系列工作，乙方对甲方出售的物资质量及现状认可，乙方承诺在拉货时或拉货后不对销售物资提出任何异议，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提货，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销售价格按照乙方参加甲方公开竞价项目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高值废品竞价销售（2026-XX-XX 次）最终报价中标价格进行，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回收种类及价格详见附件。此价格为税前价格（未税），税率按照出货时国家规定进行，由乙方承担。

二、销售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约定具体回收日期，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回收日前 5 天内到甲方现场确认本次待回收的废料情况（包括种类、数量等）并根据确认情况准备货款。乙方已知悉其提前确认的回收数量为暂估数量，双方实际交易数量是以回收当日甲方实际库存数量为准，故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提前确认的废料数量基础上上浮 20%（含本数）进行货款准备，并于回收日前向甲方完成支付，若回收当日实际交易的废料金额超过乙方准备并已支付的货款的，超出部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先行提货并于提货后 3 日内付清剩余货款，甲方亦可选择自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剩余货款；若回收当日实际交易的废料金额低于乙方准备并已支付的货款的，超出部分甲方应于回收完毕后向乙方无息退回。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回收日期内完成所有废料回收，逾期未提货或未全部提货超过 4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选择新的买受方产生的差旅费、运输费、销售物资价差等），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三、装货地点、运输方式、人员费用承担

1．装货地点：乙方的提货车辆需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每次只允许一辆提货车辆进入厂区，装完出厂后下

一辆提货车辆方可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装货区域，进入装货区域的乙方人员需听从甲方指挥，待在指定装车区域，禁止未经允许进入甲方废品存放区域或擅自离开装卸现场 10 米范围，停止废品装车后，禁止乙方提货人员进入废品仓库围栏之内。乙方提货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报甲方，方可进厂提货，且原则上不超过两人（需人力装卸工除外）。

2.提货要求：乙方自行负责车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提货。

（1）甲方提货时间为上午 8 点与下午 13 点，如乙方提货当日到达提货现场但因安排车辆延误（提货时间为车辆到厂时间）晚到导致当日出货计划未能达成，收取滞仓代储服务费 5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在甲方通知（电话、信息、邮件或纸质通知函均有效）要求日期内到达提货地点进行拉货，每延迟 1 天收取 1000 元滞仓代储服务费，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并承担其他责任，接受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永久性取消乙方竞价资格。

3．分类整理运输方式：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废品分类和盛装需求的编织袋，一切完成称重计量后的废品，后续上车整理、捆扎、车厢码放、运输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也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并保证装运动力铁锂极组（泡水）、动力铁锂废成品电池（泡水）、动力铁锂废成品电池类废品的车辆具有危险品资质，且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安全运输责任和一切意外风险的损失责任。

4．装车方式：乙方在运取货物称重前，不得改变原封货物即回收项目的货物原态，并在甲方指挥、监督之下，由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物品装车码放，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装卸物品。

5．服务方式：由乙方提供所属范围内的废品整理人员，人员名单固定并报备甲方，甲方根据工作量确认允许进入厂区作业的人数，乙方负责当日提货的废品整理工作以及装车后的周围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出库依据：乙方需足量提供满足需求的编织袋并完成货款及其他相关款项（如有）支付，经甲方统计人员核实确认后，通知仓管组织物料出库。实际交易数量以回收日当天甲方实际库存数量为准。

7.责任追溯：乙方具备处理资质且环评验收符合要求，对回收的甲方物料必须通过正规渠道处置，禁止一切违法、违规处理操作，因乙方违法或违规处置造成政府或环保单位的处罚损失，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追究乙方责任。

四、结算方式

1．计算方法：采用整理、捆扎方式，需要称重的货物统一由甲方人员过磅，竞价公告公示数量为预估出货数量，出货、结算数量以实际称重数量为准，且编织袋计入称重净重。

2．付款及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 日内按预计出货量足额支付货款，款到（电汇）提货，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合同中标明的各类废品卖给其他回收商，甲方选择其他回收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废品差价等。以实际出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出货单据数量为准，结算货款期间如果货款不足，乙方须当日或次日内补齐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竞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后，甲方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甲方无需就履约保证金向乙方支付任何利息费用。如乙方参与甲方下次的废旧物资公开竞价活动，可以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动转为下次竞价保证金。

3．乙方在运取货物称重前，不得改变原封货物即回收项目的货物原态。货物原包装状态为编织袋或吨包

袋包装的，乙方提货时需按仓库需求提供等量的且质量不低于现状的编织袋或吨包袋。未提供的按编制袋3元/个（未税价格）、吨包袋40元/个（未税价格）由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部分物料使用塑料吨桶存放，如出货使用数量多，可选择退桶或按业务区域废品销售价格单独计费。木托盘或塑料托盘、木箱、纸箱、吸塑盒、泡棉等包装物根据具体出货使用量，如果使用量较多将根据业务区域废品销售价格单独计费。未缴纳的由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以接收收据为准。

4．开票方式：甲方将于出货完毕，双方数据核对无异议后开具所售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及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时终止。

六、乙方同意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条款、法律、法规或规章。

2．乙方承诺如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拉货，若一次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拉货，愿支付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二次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拉货，愿支付履约保证金 50%的违约金，三次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拉货，愿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责任：接受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永久性取消乙方竞价资格。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履行合同，其所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因其资质不全造成以后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充当违约金。

5．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包括其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诱甲方人员违背职务、泄露资讯或离职。甲方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立即停止、终止或解除和乙方的交易关系，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甲、乙双方的销售合同，如有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充当违约金。

6．乙方不得干扰地磅在正常状态下称出的准确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充当违约金。

7．乙方不得委托给第三方来拉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保证其已具有本次销售标的物的处理、报废以及化学提纯的相关处理与报废的资质及能力，应对半成品报废电池的规格、配方、材料及工艺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利用从甲方收购的销售标的物用于回收以外的用途，不得侵犯或损害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充当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保守秘密，不直接或间接公开、散布、转卖半成品废电池信息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引起利益相关方对甲方进行投诉、诉讼、惩戒等，甲方有对乙方进行追索等权利。

9．销售标的物的风险自交付（乙方装卸时）给乙方时转移。

10．所有货物提货签字确认后，代表双方已确认无误，货物出厂后，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补货、换货要求。

1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完成对本合同销售标的物进行看料、物料状态识别、询问物料信息等一系列工作，乙方对销售标的物的质量及现状表示认可，乙方承诺在拉货时或拉货后不对销售标的物提出任何异议，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提货，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情形确定不同金额。甲方有权直接用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补偿。

1．乙方预付货款剩余金额不足时，需及时补缴，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单方终止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终止发货。

2．乙方如有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行为，除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在 2 年内不允许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竞价活动。

3．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拉货，甲方会对出货情况及出货数据随时抽查，要求计数产品误差为0，称重产品复称数量误差不能大于1%，对在废品销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舞弊行为视为偷盗，没收履约保证金，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剥夺乙方的回收资格。

4．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废品库发生的口角、斗殴等行为，发生第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第三次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剥夺乙方的回收资格。斗殴情节严重者将被甲方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恐吓的，发生第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第二次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永久取消乙方竞价资格。

6．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得知的甲方的机密资料，应进行保密。不得把该机密资料向第三者泄露。不得用于此次交易以外的目的。乙方若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机密资料，或对所了解的机密资料有泄密等行为，愿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给甲方，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一切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诉讼费由败诉方担负。

八、廉政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该金额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数额的 10 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拥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和追溯权。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修改本合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及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乙方收购具体类别、价格清单：

备注：

1、 附件清单中的废品重量为暂估重量，实际交易数量以回收日当天双方确认的称重数量为准。

2、 各项废品价格为公开竞价产生。

3、 该单价为未税金额。

4、乙方应在货款暂估金额的基础上上浮 20%（含税）进行货款准备。

5、甲方就废品回收金额对乙方开具税票（税率为 13%，如有变化，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调整）。

6、本附件作为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